



河南民办教育蓝皮书

BLUE BOOK OF PRIVATE EDUCATION OF HENAN

No.6

河南民办教育 发展报告 (2022)

ANNUAL REPORT ON PRIVATE EDUCATION OF
HENAN (2022)

主 编 / 胡大白

副主编 / 杨雪梅 王建庄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22
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南民办教育发展报告. 2022 / 胡大白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2. 9
(河南民办教育蓝皮书)
ISBN 978-7-5228-0541-2

I. ①河… II. ①胡… III. ①社会办学-研究报告-河南-2022 IV. ①G52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143175 号

河南民办教育蓝皮书 河南民办教育发展报告 (2022)

主 编 / 胡大白
副 主 编 / 杨雪梅 王建庄

出 版 人 / 王利民
组稿编辑 / 任文武
责任编辑 / 王玉霞
文稿编辑 / 陈 荣
责任印制 / 王京美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城市和绿色发展分社 (010) 59367143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010) 59367028
印 装 / 天津千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6.25 字 数: 391 千字

版 次 / 2022 年 9 月第 1 版 202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28-0541-2
定 价 / 128.00 元

读者服务电话: 400891886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I 总报告

- B.1** 看准大趋势，找到最确定，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1~2022 学年河南民办教育现状与发展展望
..... 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组 / 001

II 高等教育改革篇

- B.2** 2021~2022学年河南民办高等教育发展报告
..... 宋国华 宋志豪 张 松 / 036
- B.3** 基于大学评价的河南省民办高校内涵式发展战略研究
..... 樊继轩 樊宇卓 / 056
- B.4** 河南省民办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调查报告
..... 罗秉鑫 杨存博 / 084
- B.5** 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民办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
..... 刘亮军 / 115
- B.6** 民办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创新..... 阮彩灵 / 125
- B.7** 民办高校实训基地建设的探索..... 毕鹏翔 曹龙飞 / 144



III 职业教育发展篇

- B. 8** 2021~2022学年河南民办职业教育现状与发展展望 王公博 / 157
- B. 9** 郑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报告
..... 王建庄 焦燕灵 苏艳红 张 贝 / 169

IV 基础教育提升篇

- B. 10** 2021~2022学年河南民办基础教育调研报告
..... 张 欣 王红顺 / 181
- B. 11** 民办基础教育人才培养特色 孙 冰 / 196

V 学前教育普惠篇

- B. 12** 2021~2022学年河南民办学前教育发展报告
..... 徐照新 侯丙轩 孙大鹏 / 210
- B. 13** 河南省托育服务行业发展报告 陶韦伽 汪雪清 陈 宁 / 228

VI 培训教育优化篇

- B. 14** 2021~2022学年河南省培训教育发展报告
..... 朱玉峰 郑学春 / 254

VII 综合篇

- B. 15** 2021年民办教育政策综述及资本市场观察
..... 河南民办教育研究院课题组 / 262

B. 16	2021年民办教育研究综述·····	河南民办教育研究院课题组 / 286
B. 17	新时期高职院校党团联动建设研究 ·····	张丕万 王道勋 牛晓楠 / 297
B. 18	河南民办学校管理机制创新研究 ·····	李储学 / 308
B. 19	河南民办教育政策的历史演变和发展逻辑 ·····	张晓红 / 329
B. 20	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民办高校网络教学调查与省思 ·····	王道勋 刘 静 / 337

VIII 附录

B. 21	附录一 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 353
B. 22	附录二 2021~2022年河南民办教育大事记 ·····	/ 364
Abstract ·····		/ 376
Contents ·····		/ 380

皮书数据库阅读使用指南



B.4

河南省民办本科高校教育教学 质量监测体系调查报告

罗秉鑫 杨存博*

摘 要： 河南省民办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存在部门设置不科学、岗位认知与工作能力不足、人员构成有待优化、质量监测智慧化水平偏低、职责与标准不明确、反馈不及时、督改力度不足、评价体系有待优化、岗位工作能力建设有待加强、部门间的协同合作有待加强等问题，应提高对质量监测工作的重视、明确岗位职责、提高质量监测信息化水平、加强部门自身建设、加强校内协作，以促进河南省民办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的健康、高效发展。

关键词： 民办学校 高校教育教学 质量监测

一 前言

（一）调查背景

河南省共有 58 所本科高校，其中民办本科高校有 19 所，占比 32.76%，民办本科高校在河南省教育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但河南省民办本科高校教

* 罗秉鑫，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副主任，主要从事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研究；杨存博，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副教授，河南民办教育研究院研究员，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民办教育研究。



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建设起步较晚，多数是伴随着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逐步建立起来的，而且各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建设程度不一，整体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对高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辅助作用有限。质量监测关注点多集中于教学部门。2021年，教育部启动新一轮审核评估，将评估的范围从教学延展到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伴随着科技发展，大数据技术等智慧化工具开始应用于质量监测领域。2011年，教育部开始在全国新建本科中建立年度数据采集制度，随后，河南省教育厅也建立了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据采集填报制度，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这对当前民办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构建与运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旨在通过对各民办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了解其建设水平，通过对比研究，找出影响质量监测体系运行的主要问题所在，并及时将调研结果发送给参与问卷调查的高校，希望对河南省各民办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促进河南省民办本科高校人才培养健康稳定发展。同时，也借助本次问卷调查，加强河南省19所民办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

（三）调查对象和调查方法

1. 调查对象

首先，本次调查针对的是河南省全部19所民办本科高校。这19所民办本科高校分别是安阳学院、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河南科技职业大学、黄河交通学院、黄河科技学院、商丘工学院、商丘学院、新乡工程学院、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信阳学院、郑州财经学院、郑州工商学院、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郑州经贸学院、郑州科技学院、郑州商学院、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郑州西亚斯学院、中原科技学院。

其次，本次调查针对的是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的建设情况。教育部



2021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专门将评估的范围从“教学”扩展到“教育教学”，考察的范围已经不仅仅局限于教学本身，更是扩展到与人才培养相关的方方面面，这也必然要求高校的质量监测部门不断完善自身工作职能。

2. 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采取“问卷星”在线问卷的方式进行，调查问卷相关数据均采用“问卷星”进行分析。本次问卷向河南省所有 19 所民办本科高校质量监测相关部门发送，其中 16 所高校参与问卷调查，3 所高校未按期回复。

（四）调查内容

本次问卷围绕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建设与运行进行设计，分为“部门设置情况”“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人员情况”“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平台建设情况”“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制度与标准建设情况”“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运行情况”五部分，共设置 40 个选项，各选项根据调查内容设置单选、多选或填空。

二 调研结果说明

（一）部门设置情况

1. 独立设置情况

16 所高校中，10 所高校设置了独立的质量监测部门，占比 62.5%；6 所高校未设置独立的质量监测部门，相关工作由教务处或其他部门视工作内容临时办理，其中 5 所高校的质量监测工作由教务处负责，1 所高校的质量监测工作由其他部门临时负责（见图 1）。

2. 质量监测部门成立时间情况

16 所高校中，成立时间在 10 年以上的有 3 所（占比 18.75%）；5～10

年的高校 5 所（占比 31.25%）；2~5 年的高校 5 所（占比 31.25%）；2 年及以内的高校 2 所（占比 12.5%）；1 所高校未成立专门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或科室（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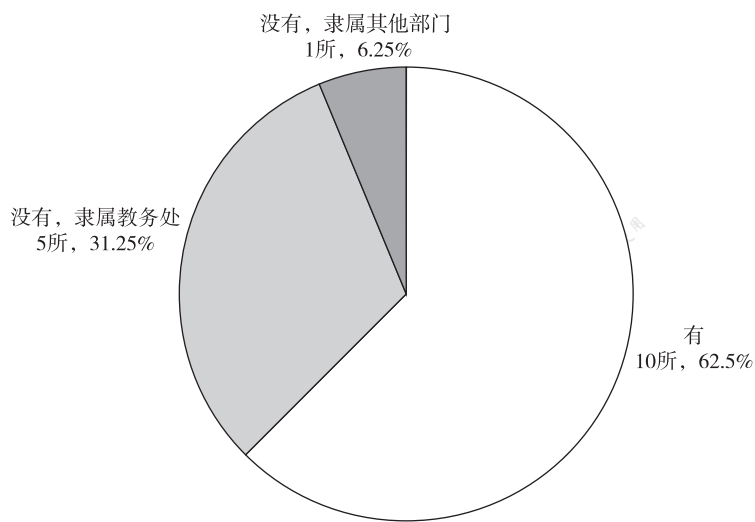


图 1 是否有独立的处级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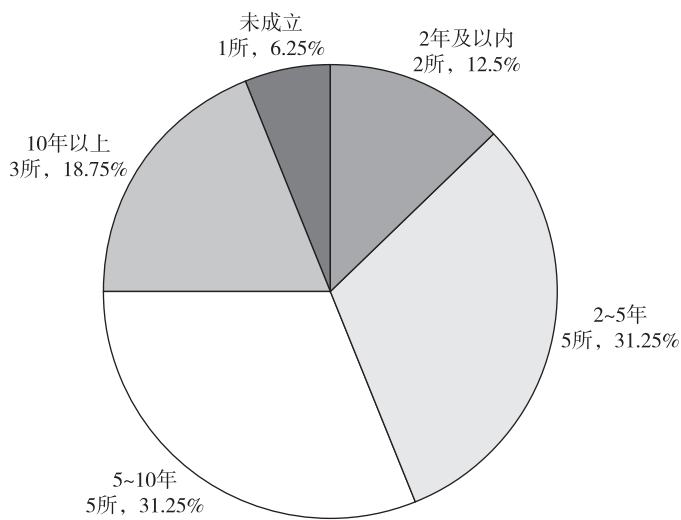


图 2 专门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成立时间



3.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构成情况

16所高校中,13所高校建设有校、院系两级质量监测体系,校级设置有独立的质量监测部门,院系级配置有督导人员;1所高校只设置有校级质量监测部门,未配备院系督导人员;1所高校设置有校、院系、教研室三级质量监测部门;1所高校未设立专门的质量监测部门(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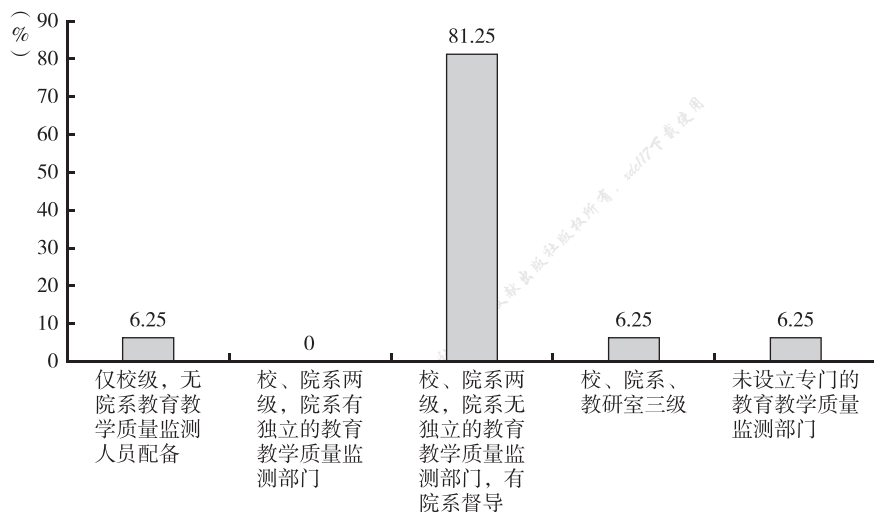


图3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构成

4. 直接管理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的领导情况

16所高校中,有10所高校由主管教学副校长直接领导质量监测部门(占比62.5%);4所高校由教务处处长直接领导质量监测部门(占比25%);1所高校直接由校长负责领导质量监测部门(占比6.25%)(见表1)。

5. 对校级督导的管理情况

16所高校中,9所高校校级督导归专门的质量监测部门管理(占比56.25%);5所高校归教务处管理(占比31.25%);2所高校有独立的处级督导部门(占比12.5%)(见表2)。



表 1 直接管理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的领导

选项	高校数量(所)	占比(%)
董事长或执行董事	0	0
校长	1	6.25
主管教学副校长	10	62.5
教务处处长	4	25
无专门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	0	0
其他	1	6.25

表 2 校级督导的管理

选项	高校数量(所)	占比(%)
有独立的处级督导部门	2	12.5
归专门的质量监测部门管理	9	56.25
归教务处管理	5	31.25
其他	0	0

(二)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人员情况

1.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成员结构情况

16 所高校中，质量监测部门成员构成中均包含有校级督导，其余成员构成依次为学生信息员、质监部门职员、院系督导，有 5 所高校包含有教研室/专业督导人员，4 所高校配备有其他人员（见表 3）。

表 3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成员结构

选项(多选)	高校数量(所)	占比(%)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职员	11	68.75
校级督导	16	100
院系督导	11	68.75
教研室/专业督导人员	5	31.25
学生信息员	14	87.5
其他	4	25



2.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职员数量、职称结构、学历结构情况

16所高校中，在职员数量方面，9所高校质量监测部门职员（含管理人员，不含校级督导）人数为3~6人，3所高校职员为6人及以上，3所高校职员少于3人；在职称结构方面，7所高校半数及以上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5所高校半数及以上为讲师，2所高校半数及以上为助教或未评教师序列职称，2所高校为其他（副教授或讲师职称占比均不到半数）；在学历结构方面，9所高校主要为硕士毕业，5所高校主要为本科毕业，2所高校为其他（见表4）。

表4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职员数量、职称结构、学历结构

职员数量	高校数量 (所)	职称结构	高校数量 (所)	学历结构	高校数量 (所)
3人以下	3	半数及以上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7	半数及以上为高职毕业	0
3~6人	9	半数及以上为讲师	5	半数及以上为大学本科毕业	5
6人及以上	3	半数及以上为助教	1	半数及以上为硕士毕业	9
其他	1	半数及以上未评教师序列职称	1	半数及以上为博士毕业	0
		其他	2	其他	2

3. 校级督导人员数量及职称情况

16所高校中，在人员数量方面，校级督导10人及以上的有8所，3~6人和6~10人的各有4所；在职称结构方面，6所高校75%及以上为教授，3所高校50%及以上为教授，5所高校75%及以上为副教授，1所高校50%及以上为副教授，1所高校50%及以上为讲师（见表5）。

4. 校级督导人员构成情况

16所高校中，专职担任校级督导人员中，8所高校聘用校外退休人员担任，3所高校聘任校内退休人员担任，3所高校聘任非退休人员担任（不带



表 5 校级督导人员数量及职称

人员数量	院校(所)	职称结构	院校(所)
3 人以下	0	75%及以上为教授	6
3~6 人	4	50%及以上为教授	3
6~10 人	4	75%及以上为副教授	5
10 人及以上	8	50%及以上为副教授	1
		50%及以上为讲师	1

课，不兼任其他工作)；兼职担任校级督导人员中，7 所高校校级督导在校内带课，1 所高校校级督导为外校在职教师，5 所高校校级督导兼任其他工作（见表 6）。

表 6 校级督导人员构成

选项(多选)	高校数量(所)	占比(%)
聘用校外退休人员为专职校级督导	8	50
聘用校内退休人员为专职校级督导	3	18.75
聘用非退休人员担任专职校级督导(不带课,不兼任其他工作)	3	18.75
兼职担任校级督导,并承担本校课程教学	7	43.75
兼职担任校级督导,同时为外校在职教师	1	6.25
兼职担任校级督导,同时为外校督导	0	0
兼职担任校级督导,同时兼任其他工作	5	31.25
其他	1	6.25

5. 校级督导人员来源情况

16 所高校中，11 所高校校级督导主要以省内校外退休人员返聘为



主，1所高校主要以招聘未退休的专职人员为主，4所高校选择“其他”（见表7）。

表7 校级督导人员来源

选项	高校数量(所)	占比(%)
主要以校内退休人员返聘为主	0	0
主要以省内校外退休人员返聘为主	11	68.75
主要以省外校外退休人员返聘为主	0	0
主要以招聘未退休的专职人员为主	1	6.25
其他	4	25

6. 校级督导人员周平均工作量情况

16所高校中，5课时以下和5~11课时的各有6所高校，11~15课时和15课时及以上的各有2所高校（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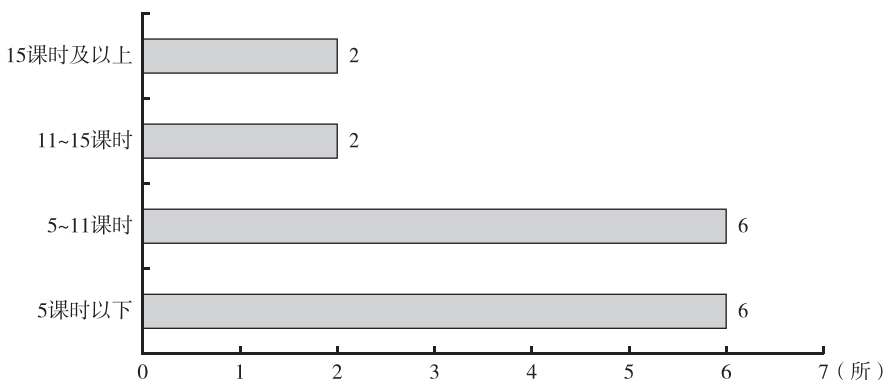


图4 校级督导人员周平均工作量

7. 院系督导人员周平均工作量情况

16所高校中，4所高校对院系督导周平均工作量未做具体要求，3所高校院系督导周平均工作量为1~4课时，4~6课时和6~8课时的各有4所高校，1所高校院系督导周平均工作量为8课时及以上（见表8）。



表 8 院系督导人员周平均工作量

选项	高校数量(所)	占比(%)
未做具体要求	4	25
1~4 课时	3	18.75
4~6 课时	4	25
6~8 课时	4	25
8 课时及以上	1	6.25

(三)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平台建设情况

1. 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平台建设情况

16 所高校中，2 所高校已建成全校性的大数据质量监测平台，3 所高校正在建设全校性的大数据监测平台，2 所高校购买有质量监测软件并正常运行 1 年以上，1 所高校虽购买有质量监测软件但使用有限，8 所高校未购买专门的质量监测软件（见表 9）。

表 9 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平台建设情况

选项	高校数量(所)	占比(%)
已建成全校性的、连接各相关部门的大数据质量监测平台	2	12.5
正在建设全校性的、连接各相关部门的大数据质量监测平台	3	18.75
未建设全校性的大数据质量监测平台,但购买有质量监测软件并正常运行 1 年以上	2	12.5
未建设全校性的大数据质量监测平台,购买有质量监测软件但使用有限	1	6.25
未购买专门的质量监测软件	8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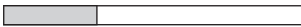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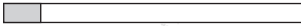
2.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平台使用情况

16 所高校中，5 所高校使用统一的大数据平台，所有数据直接上传到本



平台, 2 所高校监测数据直接从各部门相关软件平台上抓取, 1 所高校监测数据需要手动上传, 8 所高校未使用相关平台 (见表 10)。

表 10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平台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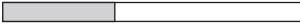
选项	高校数量(所)	占比(%)
全校使用统一的大数据平台,所有数据直接上传到本平台	5	 31.25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平台数据直接从各部门相关软件平台上抓取,无须重新上传	2	 12.5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平台数据不能从各部门相关软件平台上抓取,需手动上传	1	 6.25
未使用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平台	8	 50

(四)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制度与标准建设情况

1. 全校性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16 所高校中, 9 所由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负责制定、完善和修改, 6 所由教务处负责制定、完善和修改, 1 所暂未建设全校性的、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 (见表 11)。

表 11 全校性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选项	高校数量(所)	占比(%)
由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负责制定、完善和修改	9	 56.25
由教务处负责制定、完善和修改	6	 37.5
由其他部门负责制定、完善和修改	0	 0
暂未建设全校性的、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	1	 6.25



2.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16 所高校中，11 所反映建立有完善的部门规章制度，3 所反映建立有部分规章制度，2 所选择“其他”，但未注明原因（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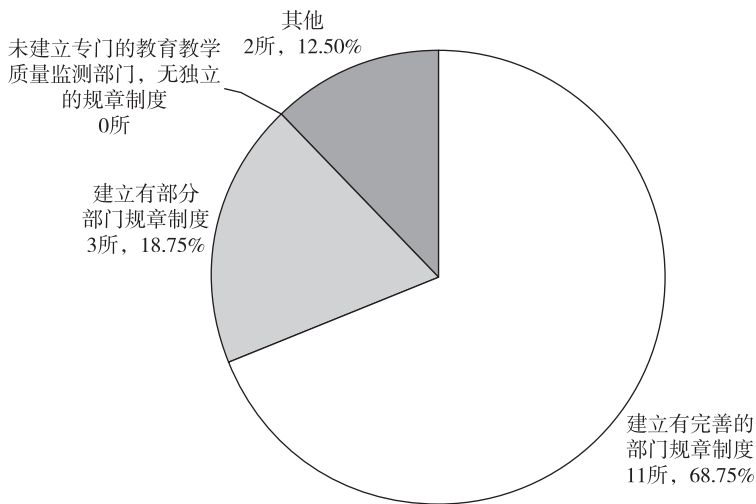


图 5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3.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标准建设情况

16 所高校中，9 所高校有自己独立的监测标准，7 所高校按照教务处等部门相关标准执行（见图 6）。

4.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标准细化情况

16 所高校中，9 所高校按照理论课、实训课、基础课等不同类型进行细分，其中 6 所高校评价指标较为详细具体，3 所高校评价指标较为笼统；4 所高校按照理论课和实训课划分，其中 3 所高校标准较为详细，1 所高校标准较为笼统；其他情况的有 3 所高校（见图 7）。

（五）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运行情况

1.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成绩评价情况

16 所高校中，7 所高校实行等级制评价，6 所高校实行百分制评价，1 所高校只监测不参与评价，2 所高校选择“其他”（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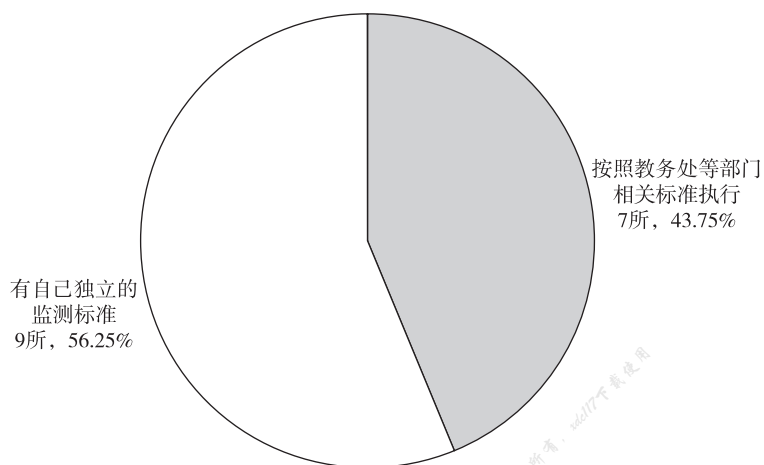


图6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标准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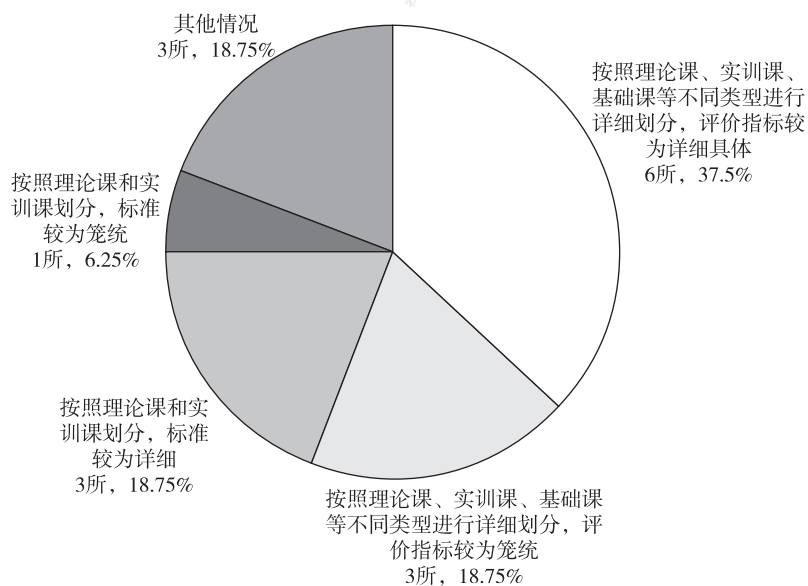


图7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标准细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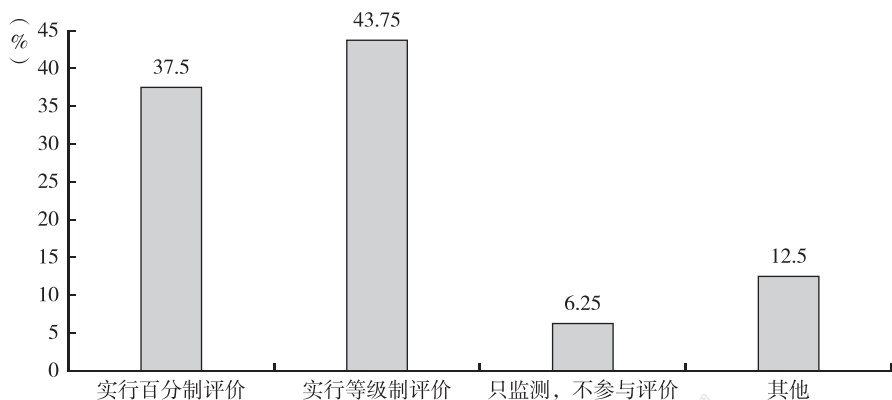


图8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成绩评价

2. 校级督导工作内容（多选）

16所高校中，选取较多的是随机听取本学期部分教师的课程（9所）和每学期多次教学检查（9所），其次是按照部门安排听取本学期指定教师的课程（6所）、听本学期所有教师的课程（6所）和听一学年所有教师的课程（5所），较少的是每学期少量教学检查（4所）和其他工作（3所）（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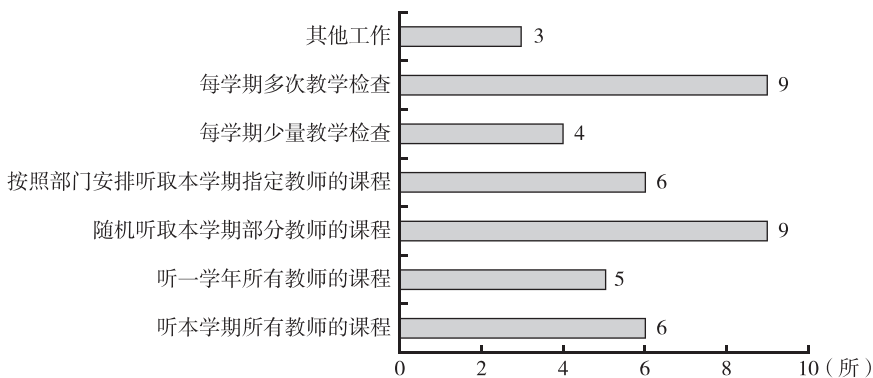


图9 校级督导工作内容（多选）

3. 院系督导工作内容

16所高校中，选取较多的是听本学期本院系所有教师的课程和随机听



取本学期本院系部分教师的课程，各有 6 所高校；选取较少的是听一学年本院系所有教师的课程和按照本院系安排听取本学期指定教师的课程，各有 2 所高校（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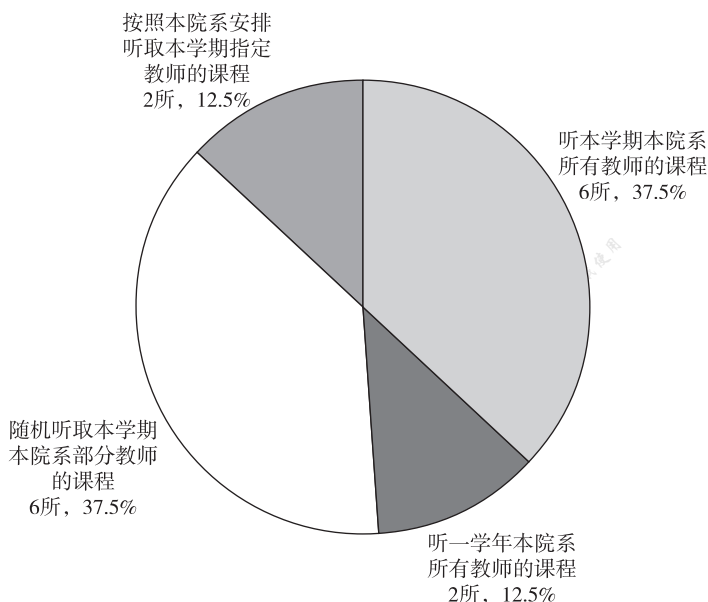


图 10 院系督导工作内容

4. 主要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方式

16 所高校中，7 所高校以现场听课、现场检查教学材料为主要的质量监测方式，5 所高校以现场监测为主，辅以少量线上监测，4 所高校以线上监测与现场监测相结合作为主要的质量监测方式（见图 11）。

5. 主要监测内容（多选）

16 所高校中，选取较多的三个主要监测内容分别为督导听课（16 所高校，占比 100%）、学生评教（15 所高校，占比 93.75%）、同行评教（14 所高校，占比 87.5%）；其余依次为校领导、部门主管评教（12 所高校，占比 75%），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评教（11 所高校，占比 68.75%），教师自评（6 所高校，占比 37.5%）；1 所高校选取“其他”，未标注原因（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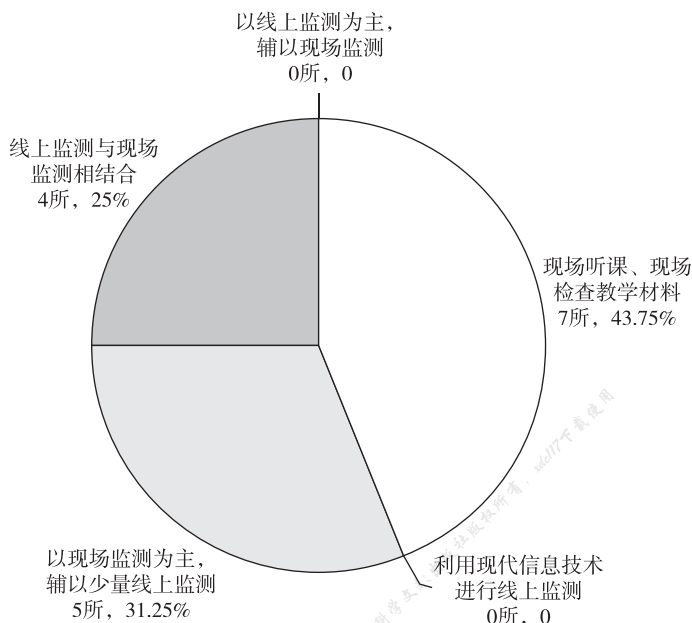


图 11 主要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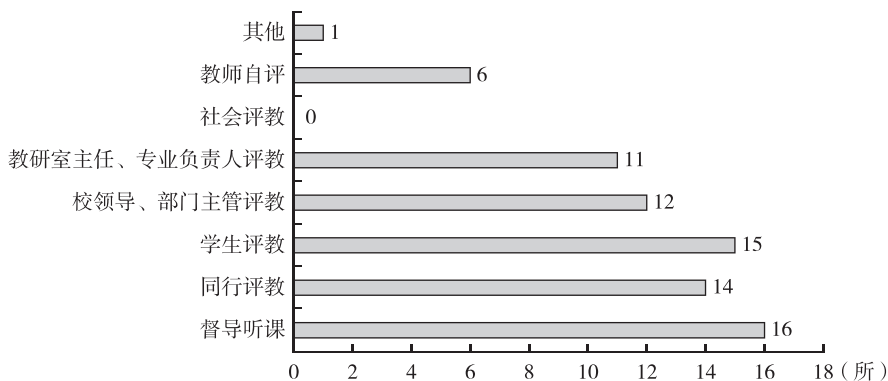


图 12 主要监测内容（多选）

6. 学生评教次数与方式

16所高校中，在学生评教次数方面，12所高校采取每学期1次，3所高校每学期多于1次，1所高校每学年1次（见图13）；在学生评教方式方面，13所高校采取填写电子问卷的方式，2所高校由教务处人员组织填写纸质评价表，1所高校由学生信息员组织填写纸质评价表（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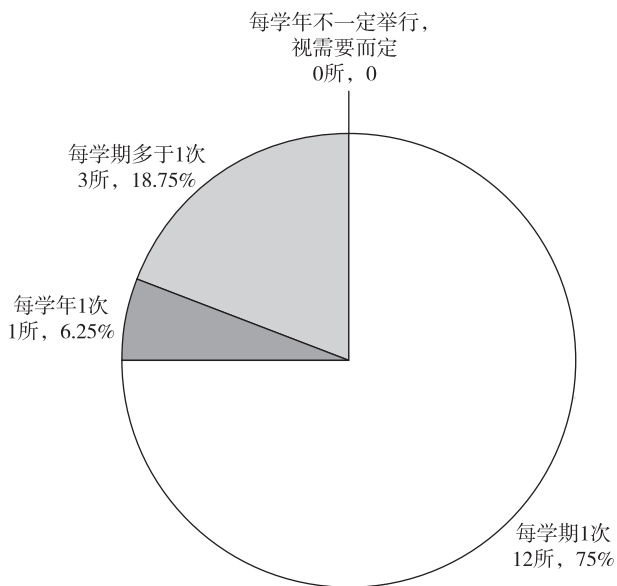


图 13 学生评教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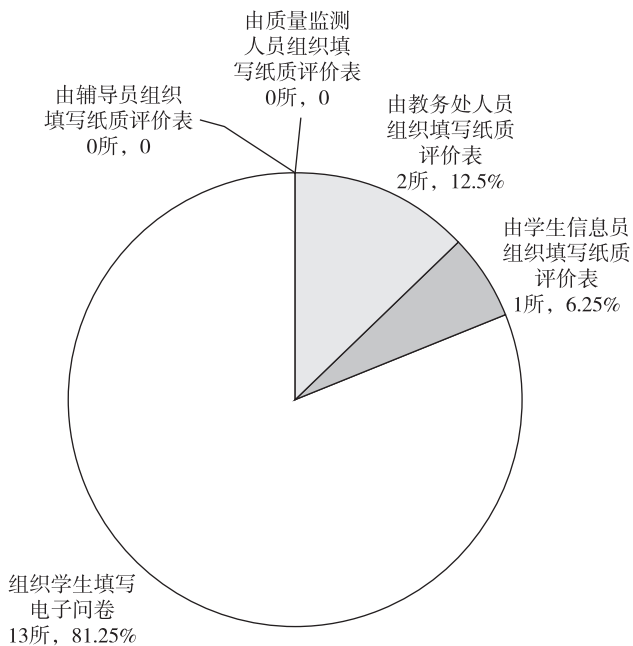


图 14 学生评教方式



7. 监测结果反馈方式和时间（多选）

16所高校中，选取较多的分别是每周反馈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情况（5所高校，占比31.25%）、每学期期末发布全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报告（4所高校，占比25%）、随时反馈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情况（4所高校，占比25%）；其余为每学年结束时发布全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报告（3所高校，占比18.75%）、每学期期末按院系发布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报告（2所高校，占比12.5%）、每月反馈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情况（2所高校，占比12.5%）、暂未发布定期的质量报告（2所高校，占比12.5%）、每学年结束时按院系发布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报告（1所高校，占比6.25%）、依据各院系和专业需求发布针对性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报告（1所高校，占比6.25%）；1所高校选取“其他”，未标注原因（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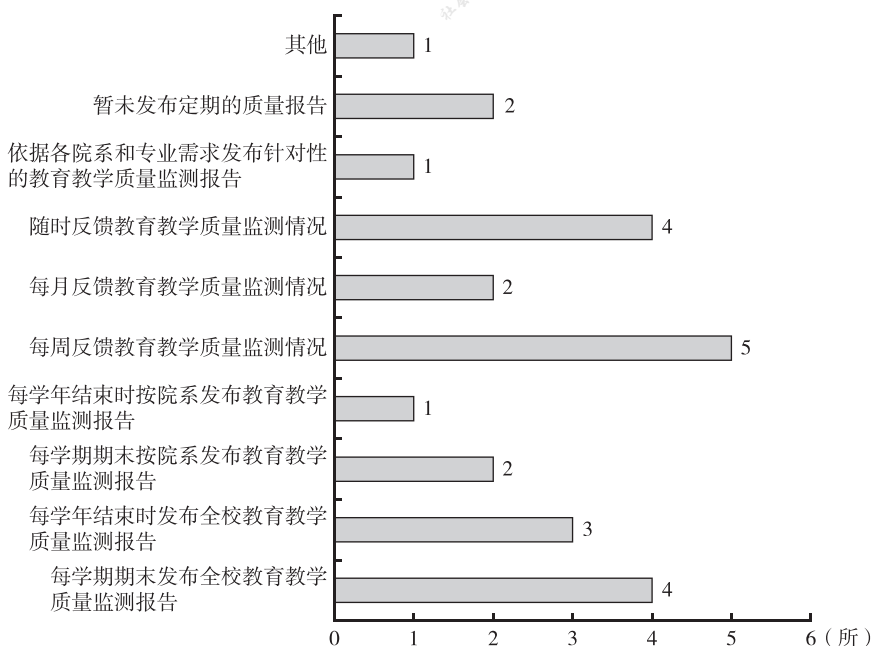


图15 监测结果反馈方式和时间（多选）



8. 督导听课反馈方式

16所高校中，13所高校通过填写、提交听课评价表，并及时和教师沟通，3所高校通过填写、提交听课评价表，并及时向院系反馈（见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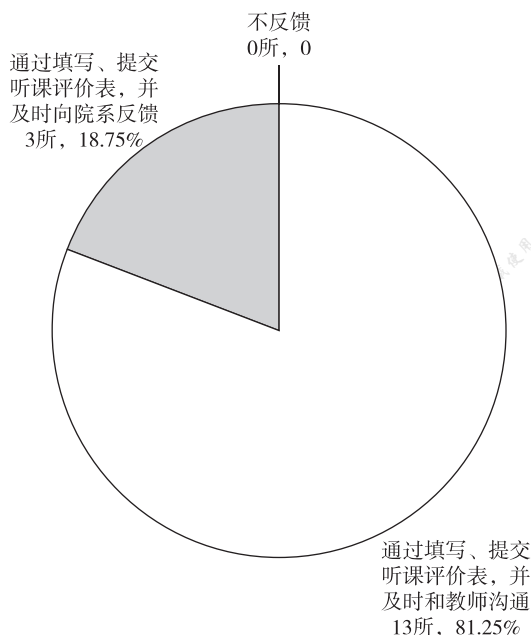


图16 督导听课反馈方式

9. 对反馈问题整改的监测措施

16所高校中，9所高校所有反馈问题均有整改情况检查，7所高校对部分反馈问题进行整改情况检查（见图17）。

10. 满意度调查开展情况（多选）

16所高校中，每学期都开展学生满意度调查的有7所，每学年开展1次的有7所；每学期都开展教师满意度调查的有5所，每学年开展1次的有3所；每学期都开展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的有1所，每学年开展1次的有4所；暂未开展固定的满意度调查的有2所（见图18）。

11. 教师考核内容构成（多选）

16所高校中，选取较多的分别是学生评教成绩（16所高校，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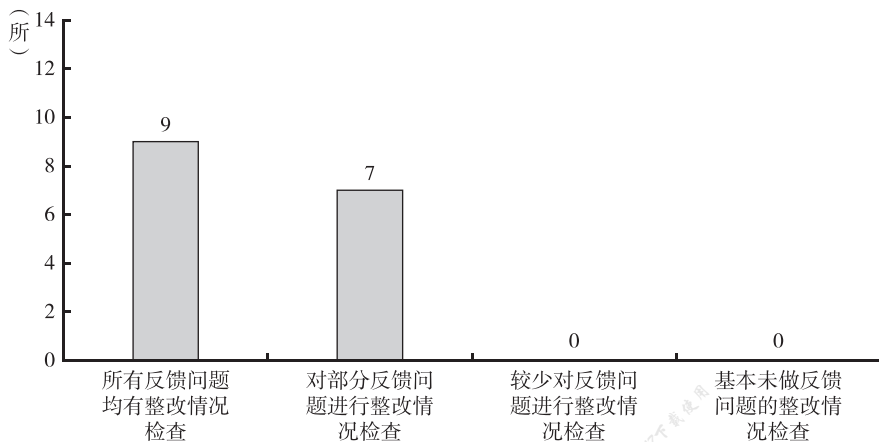


图 17 对反馈问题整改的监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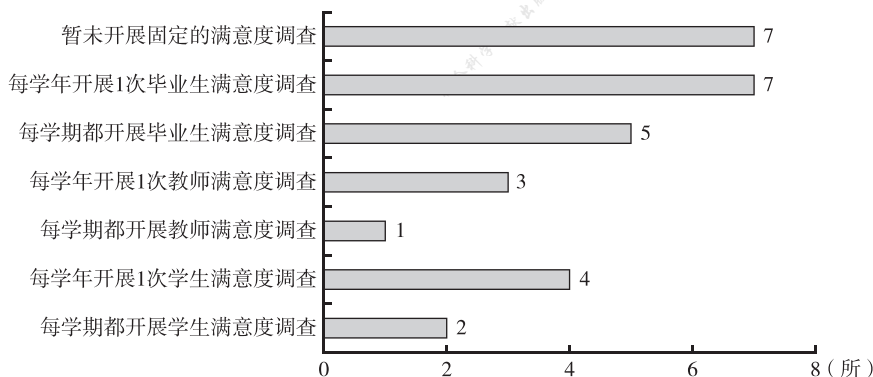


图 18 满意度调查开展情况 (多选)

100%)、校级督导听课成绩 (13 所高校, 占比 81.25%); 其次是领导评教成绩 (11 所高校, 占比 68.75%)、院系督导听课成绩 (9 所高校, 占比 56.25%)、同行评教成绩 (9 所高校, 占比 56.25%); 3 所高校将教师自评成绩也纳入考核内容, 另有 1 所高校选取“其他”, 未标注原因 (见图 19)。

12. 校级、院系督导听课成绩在教师考核中占比情况

16 所高校中, 8 所高校占比为 20%~30%, 5 所高校占比为 20%及以下, 2 所高校占比为 30%~40%, 1 所高校督导听课成绩不计入考核 (见图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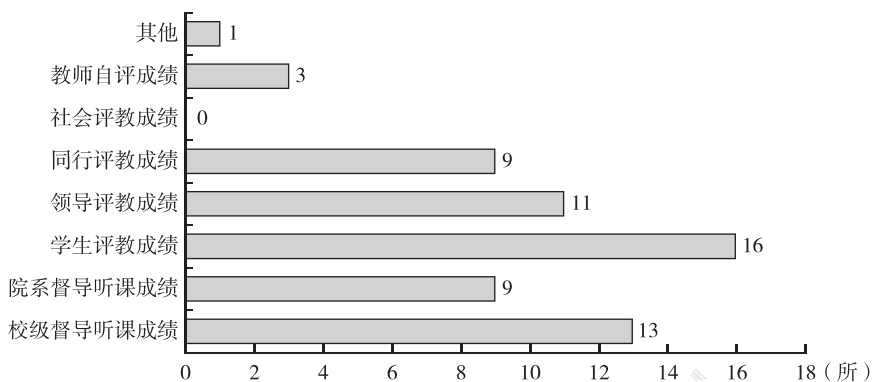


图 19 教师考核内容构成 (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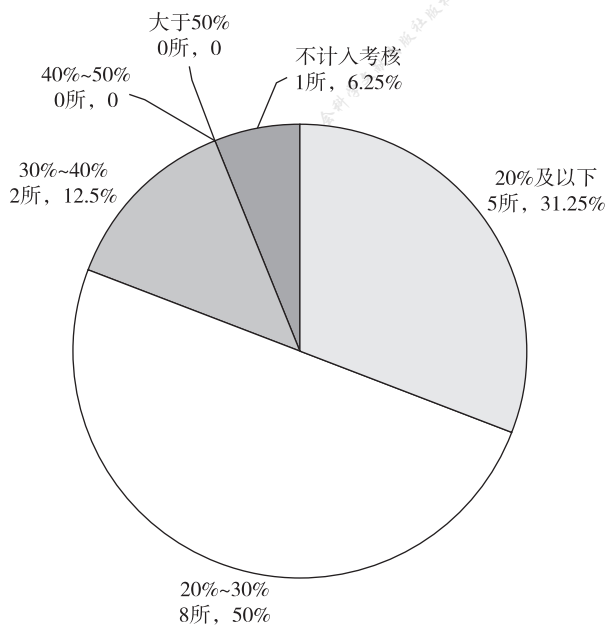


图 20 校级、院系督导听课成绩在教师考核中占比情况

13. 学生评教成绩在教师考核中占比情况

16 所高校中, 6 所高校占比为 30% 及以下, 5 所高校占比为 40%~50%, 3 所高校占比为 30%~40%, 2 所高校占比为 50%~60% (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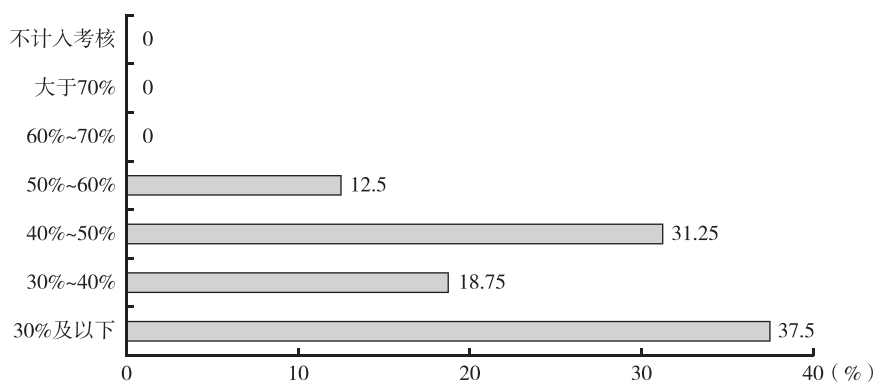


图 21 学生评教成绩在教师考核中占比情况

14. 自身培训情况（多选）

16 所高校中，8 所高校每学期选派部门管理人员或职员参加至少 1 次校外教学质量相关培训；每学期选派校级督导参加至少 1 次校外教学质量相关培训和无确定的培训规划，视情况开展的各有 5 所，2 所高校较少开展，1 所高校每学期选派院系督导参加至少 1 次校外教学质量相关培训（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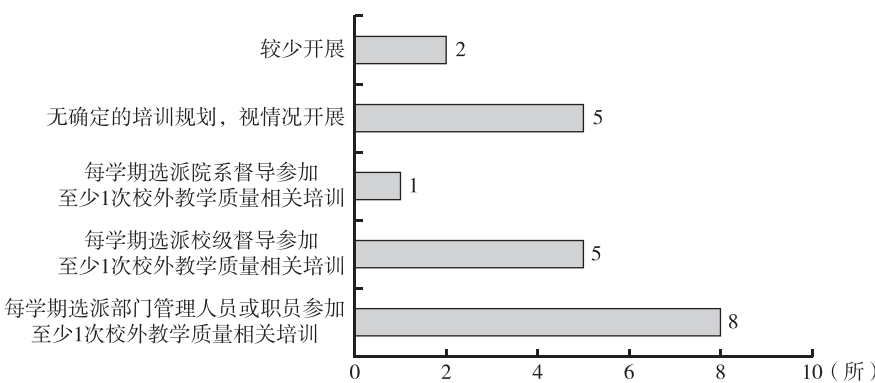


图 22 自身培训情况（多选）

15. 院系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的重视程度

16 所高校中，8 所高校院系主动联系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开展质量监测；5 所高校院系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工作态度一般；2 所高校院系不愿意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顾及院系形象会因此受影响（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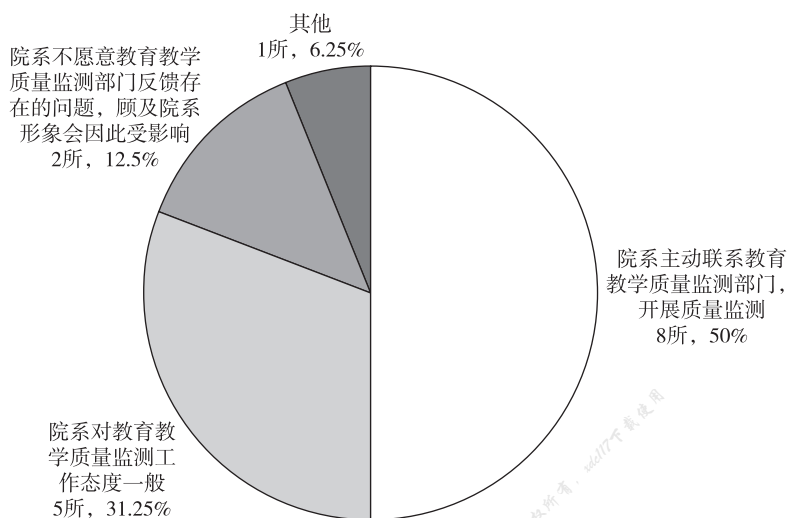


图 23 院系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的重视程度

16. 教师对督导听课的态度

16 所高校中，7 所高校表示教师对督导听课态度一般，6 所高校表示多数教师害怕督导听课，3 所高校表示教师对督导听课普遍欢迎（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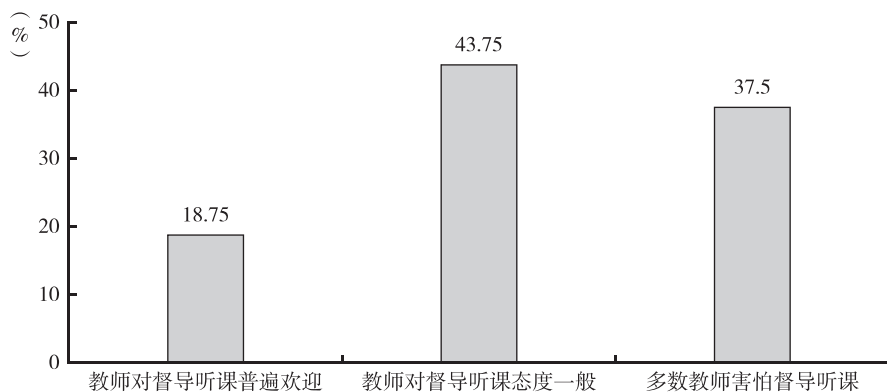


图 24 教师对督导听课的态度

17.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在学校日常工作中的参与情况

16 所高校中，8 所高校质量监测部门与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或类

似机构)合作紧密,与其他部门合作较少;5所高校质量监测部门经常应邀请参与教育教学相关部门工作;2所高校质量监测部门与教务处合作紧密,与其他部门合作较少;1所高校质量监测部门较少参与其他部门工作(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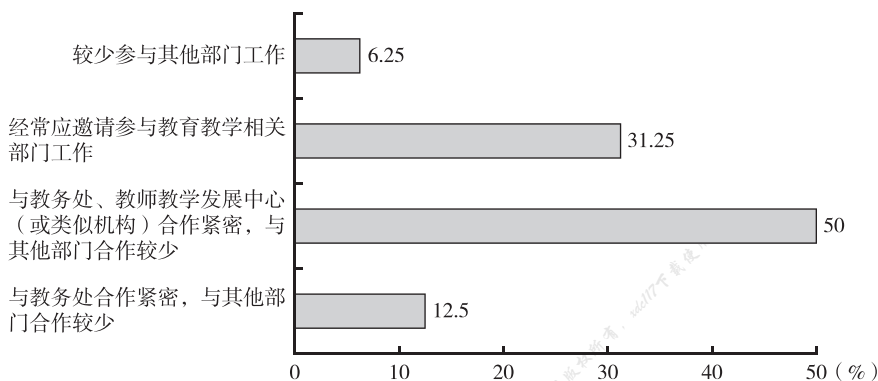


图 25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在学校日常工作中的参与情况

18. 学校主要负责应对教育部合格/审核评估建设的部门

16所高校中,7所高校为质量监测部门,5所高校为教务处,4所高校选取“其他”,其中3所高校备注说明评估工作应建立独立的评建办公室(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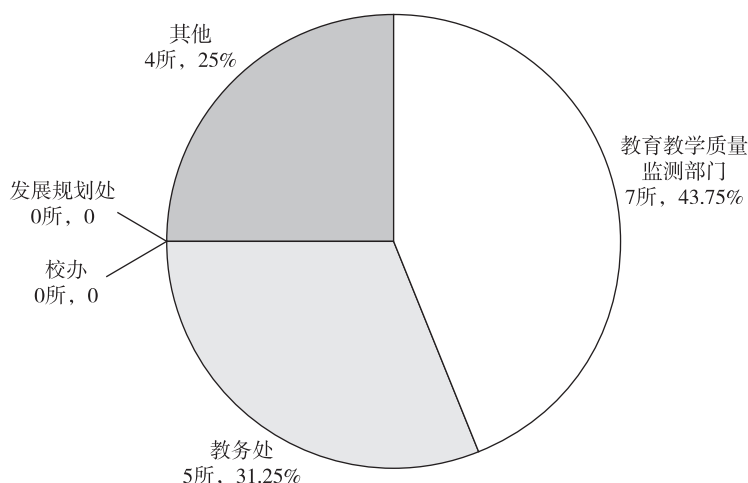


图 26 学校主要负责应对教育部合格/审核评估建设的部门



三 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上述河南省 16 所参与问卷调查的民办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的分析,并结合日常工作中与部分高校质监部门人员的交流情况发现,河南省民办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建设与运行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 部门设置方面

河南省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整体起步较晚,很多民办本科高校质量监测部门是基于其参加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才被动成立的。从 16 所高校提交的调查问卷数据上看,质量监测部门成立超过 5 年的高校只有 8 所,刚好一半,有 1 所高校未设置与质量监测相关的科室或部门。5 所高校质量监测部门设置在教务处,属于自己监测自己,监测的公正性、科学性有待商榷,管(以教务处为代表)、办(院系)、评(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部门)相互协作、相对独立的局面未完全形成。

(二) 人员构成方面

第一,对质量监测部门岗位职能的认识存在问题。在质量监测部门人员构成上,有 5 所高校将质量监测部门与校级督导部门等同看待,未配备专门的质监部门职员(督导归教务处管理,校级督导依据教务处安排开展工作,无专门的质量监测部门)。在质量监测部门职员配置上,9 所高校职员数量(含管理人员)为 3~6 人,有 3 所高校职员数量(含管理人员)甚至不足 3 人。如此少的人员配备加上多数高校信息化监测手段建设的滞后,质量监测部门较难对整个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建设情况开展有效的监测。

第二,职员岗位工作能力不足。质量监测部门相关岗位往往被视为纯粹的行政岗,所以在职员选聘上往往忽略了该岗位基于教学工作的特殊性。加上一般的行政岗职员的待遇水平低于教学岗,并且还需要每天坐班,导致教



学经验丰富和教学能力好的教师不愿意从事质量监测部门职员的相关工作。从监测结果上看,半数以上的高校质量监测部门的职员(不含督导)为副高以下职称,有的甚至从未有过任何的教学经验。由于缺乏足够的教学经验支撑,相关职员在制定质量监测标准、方式方法和开展相关质量检测与评判时,难免会受到影响。

第三,校级督导人员结构有待优化。从16所高校的调研问卷来看,校级督导人员以省内校外退休的高级职称教师为主(11所高校)。退休的高级职称教师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教学经验优势,从事督导工作较为合适。但是,由于教学经验和年龄因素,他们在接受新的教育思想、教育理念上也容易受思维定式影响,导致经验主义,不利于督导新教育思想和理念的推行。同时,校级督导多来自省内高校,不利于对省外高校优秀教育教学与管理经验的借鉴。部分高校校级督导同时在校内带课,或兼职,或为外校教师,也较难保证督导工作的公正性和督导时间的充分性。

(三) 监测方式方法方面

由于民办高校经费相对不足,办学目标易受逐利性影响,导致信息化技术手段相对滞后,应有的信息技术意识缺乏。大数据技术的运用也暴露了管理者的问题,引发了较多矛盾,所以信息技术在质量监测工作中的应用被学校管理者或质量监测部门自身忽视了,导致河南省民办本科高校基于大数据的监测平台建设起步较晚,监测方式方法创新不足。同时,全校性的大数据监测平台引入后,长时间和较为烦琐的数据治理也影响了基于大数据的全校性质量监测平台的使用。从16所高校的调查问卷来看,仅有5所高校建有或正在建设基于大数据的全校性质量监测平台。监测方法仍以线下听课和现场检查为主,仅有4所高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测效率和有效性不高。

(四) 制度建设方面

首先,质量监测部门工作职责有待明确。15所高校反映本校建设有完



整的质量保障体系，但都将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任务放到质量监测部门或教务处。这说明河南省民办高校对于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理解和对质量监测部门的工作职责认识存在误区。一个学校的质量保障体系涉及学校人才培养的方方面面，不仅仅是单独的教学工作，而质量监测部门和质量管理部门（如教务处）只是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一个环节，让一个体系中某个环节部门来负责整个体系的规划、建设与完善显然是不科学的。这种做法是将质量保障等同于质量监控或质量监测。

其次，质量标准建设有待提高。在 16 所高校中，有近一半的高校（7 所）没有自己独立的监测标准，而是按照教务处等质量管理部门的标准进行监测。虽然质量监测的标准应该以质量管理部门的要求为依据，但监测、评价与管理属于不同的概念，有不同的运行规则，应该依据质量管理的要求制定监测标准。

（五）质量监测体系运行方面

第一，反馈不及时。在 16 所民办本科高校中，只有 4 所高校表示会随时反馈质量监测情况，其余高校多为每学期末或每学年末出具质量反馈报告，有 2 所高校暂未发布定期的质量报告。由于基于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的监测平台建设滞后，质量监测部门每学期或每学年专门针对不同院系或专业出具针对性的质量监测报告更是难以实现。

第二，督改力度不足。部分高校把质量监测的注意力放在督教和督学上，有意无意地忽略了督改工作的开展。同时，由于质量监测部门自身属性，对发现的问题一般只能通过向相关部门反馈、通报等方式进行，对相关部门是否配合整改或整改优劣同样也只有反馈、通报等办法，容易造成督改力度不足，或缺乏督改的积极性。

第三，对监测对象的满意度关注不够。一是较重视学生满意度调查，较少开展教师满意度调查和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对社会群体开展的满意度调查更少。二是满意度调查频次较少，很多高校一学年才开展一次学生满意度调查，造成学校管理部门不能及时了解受众诉求。



第四，教师考核评价体系有待优化。从问卷调查的结果来看，督导评价和学生评教成绩所占比重整体不高，部分高校的考核构成中包含有同行评价、领导评教和教师自评，但实际操作时，同行评价、领导评教和教师自评经常出现随意评价、皆大欢喜的情况，评价的有效性不大，基本上只起到整体提高所有教师考核分值的作用，自我安慰作用大于实际效用，较少能反映教学实际情况。

第五，自身岗位工作能力建设有待加强。质量监测部门肩负着辅助学校人才培养相关部门发现问题、选树优秀典型，评价人才培养水平优劣的重要使命，其职员和督导人员理应具备较高的教育素养和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只有这样，质量监测部门才具有质量监测的能力和底气，才能更好地去监督、引导教师、学生、部门开展相关活动，起到以点带面的作用。从这种意义上说，对质量管理部门和质量监测部门相关人员的培训的效能要高于一般教师的培训。但从问卷调查中发现，半数高校不重视对质量监测部门职员和督导的培训，质量监测基本依靠其相关人员自身积累的经验来开展工作，多数高校对以督导为主的质量监测人员存在较少培养或不培养的现象，尤其是对院系督导的培训，基本为零。这与院系督导多归院系管理而不属于质量监测部门管理有一定的关系，但也反映出高校对质量监测队伍建设重视的不足。

第六，质量监测部门工作（尤其是督导）受欢迎度较低，对质量监测工作重视不够。质量监测部门与其他部门最大的区别在于，它是高校中唯一一个以反馈人才培养问题为主的部门，正如一位督导专家所言，督导的终极目标就是取消督导。如果哪一天质量监测部门发现不了问题了，那么这个部门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虽然有些偏颇，却很明确地指出了质量监测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就是发现问题。但这种职责设定往往不受学校领导、部门主管、师生员工的欢迎，虽然“教学中心地位”“质量第一”的口号喊得很响，但实际上质量监测部门并未被足够重视。从问卷反馈来看，多数高校教师不愿意督导来听课，将本来为了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的督导听课视为不愿接受的行为，甚至将督导放到了普通教师的对立面。多数高校日常教学



中,当教师发现有督导听课时,会按照学校希望呈现出来的样子“演课”,学生也心领神会地“演学”。当没有督导听课时,教师和学生往往又是另一种状态,督导了解到的往往是教师和学生演出来的,而不是真实的课堂情况。督导监测的也往往是提前加工好的,结果皆大欢喜。但这种监测对学校教学水平的提升意义不大,督导等监测工作逐渐成为院系和教师的负担,失去了其存在的本来价值和意义。

第七,部门间的协同合作有待加强。高校的质量保障体系中,以教务处为代表的管理部门、各教学院系、质量监测部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或类似机构)应该是联系紧密的部门,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制度,各教学院系负责执行,质量监测部门负责督导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及管理效率情况,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配合院系负责针对性整改工作,形成既相互独立又紧密配合的一个整体。但从调查问卷上看,有一半的高校部门间的合作有待加强。

四 对策与建议

结合上述对河南省民办本科高校质量监测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对策与建议。

第一,要通过有效措施,使所在高校管理者和教师认识到质量监测工作在学校发展和教师成长中的重要作用,进而有效落实教学中心地位,营造全校性的质量意识,打造质量文化。高校只有真正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在开展各项工作中真正体现教学中心地位,质量监测工作才能有效开展。

第二,要明确质量监测部门自身的工作范围和工作职责,加强监测力度,提高责任担当意识。以督导工作为例,多数高校督导的主要工作只有听课,但实际上教育界对于督导的主要工作职责早就有要求,即“督教”“督管”“督学”“督改”。多数高校只做到了“督教”中的听课,“督管”“督学”“督改”较少真正涉及,尤其是“督改”。质量监测部门只有明确了本部门应该做什么,能够做什么,相关工作才能有的放矢,才能做出成效。

第三,要重视现代信息技术在质量监测工作中的作用,积极构建全校性



的大数据质量监测平台。将基于大数据的现代信息技术有效应用到质量监测工作中，能有效破解目前存在的反馈不及时、监测方式不科学、监测结果不能反映人才培养实际情况等棘手难题，对提高质量监测的效率能够起到倍增效果。

第四，要加强部门自身建设。在部门职员配备上，尽可能选聘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并在待遇上不低于教学岗。在督导的选聘上，适当选聘省外优秀退休教师，引进省外高校优秀经验。一名优秀教师只能影响到少数学生，但一名教学经验丰富的督导却能辐射一群教师。高校要建立荣誉机制，让督导受到尊重和重视，使其感觉到成为督导是一件非常光荣的事情，是自身实力和优秀教师的体现。在岗位能力提升方面，应重视质量监测人员的定期培训，要将督导的培训纳入部门培训体系中。在工作作风方面，要强化主动服务的意识。在制度建设方面，要联合相关部门，优化教师评价方式方法，避免一节课决定教师一学期或一学年成绩的评教的不恰当做法。同时，要尽量细化监测类型，针对基础课、专业理论课、专业实训课、不同的专业等实施不同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式方法，并出具针对性的监测报告。民办本科高校要加强与河南省评估中心、河南省高等学校专业管理服务中心等机构的合作，加强校际质量监测部门间的沟通，促进民办本科高校的共同发展。民办本科高校只有声誉提升了，才能受到政府和社会更多的重视和支持，才会有更好的生源，才能有所作为。

第五，要加强校内各部门间的协作。质量监测只是高校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一个环节，如要发挥作用，离不开与整个体系各部门的配合。尤其是与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或类似部门）、各教学院系间形成“管、办、评”协同配合、螺旋上升的良性循环机制。

五 结语

本次针对河南省民办本科高校的调查研究由于时间较短、疫情防控影响等方面的主客观原因，在问卷设计、统计分析等方面存在不足之处，需要补



充完善，会在后续的研究中进一步推进。问卷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了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高校质量监测部门，希望能够帮助各高校质量监测部门对河南省民办本科高校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有一个整体的认识，并为相关高校在开展自身质量监测工作时提供一定的参考，促进各高校质量监测工作高质量开展。

参考文献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2021年1月。